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11)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I. 章程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具有下文所述的權力、責任及特定職權。

II. 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委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III. 委員會主席

A. 本公司主席將不符合資格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B.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應股東就委員會職責範圍事宜所提出的問題。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由另一名委員會委員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

IV. 秘書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出任委員會的秘書。

V. 議事程序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列明者外，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規管。

VI. 法定人數

委員會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召開且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委員會獲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或酌情權。

VII. 出席會議

- A. 只有委員會成員方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在適當的情況下，可邀請主席、行政總裁、人力資源主管及外聘顧問等其他人士出席會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B. 委員會的正式會議可透過電話或其他可讓參與者互相對話的通訊設備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則為任何兩名以此方式聯繫的委員會成員。

VIII. 會議次數

委員會應於適當時舉行會議，但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的舉行時間應配合財務報告及審核週期內的重要日期。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均可在認為有必要或合適的情況下召開委員會會議。

IX. 會議通告

- A. 委員會秘書應按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 B. 除另行協定者外，確認每次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告連同將予討論的議程項目，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 7 個營業日前，發予各委員會成員、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支持文件須同時發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X. 會議記錄

- A. 委員會秘書應記錄委員會的議事過程及決議。
- B. 秘書應盡快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副本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存在利益衝突者除外)。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XI. 職責

委員會屬董事會轄下的一個常設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執行其職權範圍以內的一切職務，並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訂立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此等建議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承諾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符合有關合約條款且另議則屬公平及並非過量；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有關合約條款或屬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
- I. 作出任何有關事情，以使委員會能夠妥為履行其獲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
- J.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章程所載或法例施加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 K.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如有）；及
- L.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XII. 報告責任

- A. 每次會議後，委員會主席應就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宜正式向董事會報告其議事程序屬；
- B. 委員會應就其職責範圍內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進行改善的範疇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推薦意見；
- C. 委員會應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慣例編製年度報告，該報告將構成本公司年報的一部份；及
- D. 除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由於監管規定的披露限制）有所禁止外，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向董事會知會其所有決定及推薦建議。

XIII. 權限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A. 調查任何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並向任何僱員查詢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本公司已指示所有僱員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B. 在委員會認為必須的情況下，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包括獨立薪酬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C. 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充足資料。

XIV. 其他

委員會應最少每年一次檢討其自身表現、憲章及職權範圍，確保以最高效能運作，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其認為有必要之變動以供董事會審批。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